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號函訂頒

**第一章總則**

1. 本會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以提昇金門縣學生受教品質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
2. 全縣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家長會組成「金門縣中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以下簡稱家長會聯合會）宗旨如下：
3. 聯合全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促進學生健康成長、快樂學習，確保學生之學習與受教育之權益，並照顧弱勢學生之福祉。
4. 維護與保障依法令規定之家長教育參與權及教育選擇權。
5. 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之功能與運作，秉持理性溝通原則參與教育公益事務。
6. 增進家長會與學校行政、教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
7. 家長會長聯合會會址設於金門縣。
8. 家長會長聯合會之任務如下：
9. 相互協商並合作促進學生共同權益。
10. 推動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提昇教育品質。
11. 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發揮組織運作功能，增進經驗交流及鼓勵家長參與。
12. 參與訂定政府教育法令，並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實施。
13. 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會及其他團體協商教育事務。
14. 推動家長會結合學校和社區，落實社區生活教育，促進社區文化發展。

**第二章會員**

1. 全縣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均為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分別由國中學生家長會、國小學生家長會會長為家長會聯合會當然會員代表。

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得加入家長會聯合會，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會長為家長會聯合會當然會員代表。

1. 會員依前條所推舉之代表行使下列權利：
2. 會員大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與表決權。
3. 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4. 參與家長會聯合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5. 分享家長會聯合會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6. 會員之義務如下：
7. 繳納會費。
8. 遵守家長會聯合會之章程、規定及各項會議決議。
9. 執行家長會聯合會之任務。
10. 擔任家長會聯合會分配或指派之工作。

**第三章組織及運作**

1. 家長會聯合會依其組織與任務，分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
2. 會員大會為家長會聯合會最高決策組織。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1. 會員大會之職掌如下：
2. 選舉、罷免總會長、副總會長、理事及監事長、監事。
3. 審議家長會聯合會年度工作計畫、預算與決算。
4. 審議理事會、會員之提案。
5. 審議家長會聯合會財產之處分。
6. 審議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7. 家長會聯合會置總會長一人，副總會長一人，由會員就理事選舉之。

總會長、副總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1. 理事會為家長會聯合會最高執行組織，由會員採無記名連記法，就會員中選舉理事組成之。

理事會置理事九至十三人，得依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增列候補理事。

理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出缺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理事會組成後，得再由理事互選三至五人為常務理事，組成常務理事會，負責執行理事會經常性會務，總會長及副總會長應為當然常務理事。

1. 總會長對外代表家長會聯合會，對內綜理家長會聯合會會務。副總會長分別襄助總會長處理會務。總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會長代理之。
2. 理事會之職掌如下：
3.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4.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決算。
5. 審議理事及會員之提案。
6.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7. 聘免家長會聯合會總幹事及會務人員。
8. 執行其他與會務運作有關之事項。
9. 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10. 喪失會員資格者。
11. 因故辭職，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12. 被罷免或撤免者。
13.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14. 常務理事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理事同，出缺時，由理事 會補選之。
15. 常務理事會於理事會休會期間，執行理事會之職掌。
16. 家長會聯合會置監事長一人，由會員就監事選舉之。監事會由會員採無記名連記法，於會員大會時就全體會員中選舉三至五人組成之，得依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增列候補監事。

監事會組成後，監事長為當然常務監事。

監事連選得連任，並為無給職，其出缺時，由候補監事遞補。

1. 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2. 喪失會員資格者。
3. 因故辭職，並經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4. 被罷免或撤免者。
5.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6.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7. 監督家長會聯合會理事會業務之執行。
8. 稽核家長會聯合會財務收支及採購事項。
9. 監督家長會聯合會預算編製並審核決算。
10.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11. 決議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12. 其他相關事項之監察、稽核。
13. 家長會聯合會會員、總會長、副總會長、理事、常務理事、監事長、監事及常務監事任期一學年，原則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下屆總會長、副總會長、理事、常務理事、監事長、監事及常務監事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總會長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14. 家長會聯合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總幹事一人，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總幹事奉總會長之命，執行一般會務。

1. 家長會聯合會因會務需要，得設會計、出納等工作小組成員，襄助會務推動，工作小組成員由總會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組成之。

工作小組簡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1. 家長會聯合會得聘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為顧問若干名，以協助會務之推動與發展。

**第四章會議**

1. 會員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總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七十五日內召開為原則。會員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該校家長會委員一人代理之。

臨時會員大會須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請求，由原任總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總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理事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理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1. 會員大會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下列事項，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
2. 罷免總會長、副總會長、理事及監事長、監事。
3. 家長會聯合會財產之處分。
4.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5. 理事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應於總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理事會，由總會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應召集臨時理事會，由總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總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理事得以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理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6. 總會長、副總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理事會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聯合會以書面文件經理事會理事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常務理事、理事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聯合會通知之。遺缺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常務監事、監事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聯合會通知之。遺缺由候補監事遞補之。

1. 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由總會長擔任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長擔任之。

理監事聯席會之主席由總會長及監事長聯合擔任之。

1. 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2. 家長會聯合會各項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3. 除緊急情況外，會員大會召開會議時，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召開會議時，應於七日前分別以書面通知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及常務監事。各項會議紀錄除會員大會紀錄外，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寄送各出列席人員，並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經費**

1. 家長會聯合會經費來源如下：
2. 會費。
3. 政府機關之補助款。
4. 各界之捐款。
5. 孳息及其他收入。

家長會聯合會各項收入應以家長會聯合會名義在金門縣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印鑑應含家長會聯合會、總會長及總幹事等三個印鑑，並分別保管之。

非經會員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1. 前條之會費額度，由會員大會決議之。
2. 家長會聯合會各項收支，應檢附單據，經總幹事、會計及總會長依次審核之。
3. 家長會聯合會會計於每任總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送交理事會，並經監事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大會審議，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總會長移交下任總會長一份、理事會一份，另函送一份主管機關備查。
4. 家長會聯合會於每屆會員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1.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2. 本章程補充事項及財務收支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並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3.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改或變更時亦同。